

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或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XX条和第XXI条。

第三章：原产地规则

第8条

为判定享受本协议优惠待遇的商品原产地，签署方应适用第78号决议规定的一般原产地规则及拉美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的补充和修订条款，除非签署方另有约定。

本协议附件四规定了适用于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产品的具体原产地要求。

原产地规则的管辖权由本协议管理委员会行使。

第四章：国民待遇

第9条

在国民待遇方面，签署方应遵循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46条和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三条的规定，以及该条款的补充说明。

尽管如此，签署方可依照其在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所作的承诺行事。

第五章：海关估价

第10条

在海关估价方面，签署方应遵守其根据《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以及拉美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226号决议的规定。

第五章：反倾销和补偿措施

第一条 1

在实施反倾销或补偿措施时，签署方应遵循各自立法，且该立法须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实施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与补偿措施协定》保持一致。

同样，签署方将履行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关于补贴的承诺。

第一条 2

签署方承诺通过主管机构尽快相互通报针对影响双边贸易的倾销行为或补贴展开的调查、初步与最终结论，以及在适用情况下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各自立法的修改。

第七章：保障条款

第一条 3

签署方在实施针对附件一、二和三所列产品进口的保障措施时，应遵循拉美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70号决议的规定，这些产品享有既定关税优惠。

签署方实施的保障措施将由协议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一条 4

本章规定不妨碍签署方在适用情况下实施《世贸组织保障措施协议》规定的措施以及世贸组织其他相关协议中规定的措施。

第八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第一条 5

签署方不得制定、维持或实施可能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气象规定、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第一条 6

签署方应遵循《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和《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以及《拉美一体化协会框架协议》中关于通过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贸易的规定。

第九章：争议解决

第一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将适用[附件五](#)规定的程序。

第十章：协议管理